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58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添進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瑋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且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以保全國家追訴、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而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至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是否消滅，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亦俱屬事實審酌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瑋（下稱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

01 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及第286條第1
02 項之對幼童施以凌虐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事後要求他人刪
03 除對話紀錄的行為，有羈押之原因，然被告於原審中坦承客
04 觀事實，已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05 虞，而無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5月3日起限制出境、出
06 海8月在案。又本案經原審法院審理後，以113年度訴字第
07 420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嗣被告對原審判決不服提
08 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587號案件審理中。

09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審酌相關卷
10 證，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被訴
11 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
12 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及第286條第1項
13 之對幼童施以凌虐罪之犯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衡以所涉
14 罪責非輕，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為規避刑罰，有逃亡之高度可
15 能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

16 (三)本院審酌上情，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
17 益及被告權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認仍有對
18 被告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以此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確保
19 本案後續審理、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
20 114年1月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22 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5 法官 商啟泰

26 法官 許文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蘇柏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